

律政司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附图）

\*\*\*\*\*

律政司今日（四月十二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行动纲领》），阐述未来就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的基本方针、发展路向和具体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表示，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发表第五年这阶段性时刻，律政司首次发布《行动纲领》这份重要的政策文件，展示律政司对大湾区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和积极务实的态度。他说：「律政司将以行动作为手段，以结果作为目标，在今届政府任期内，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落实《行动纲领》，以切实的成果助力建设『法治湾区』。」

林定国指出，《行动纲领》当中有两大重点：确立「三连、两通、一湾区」的基本方针，以及与业界和其他持份者加强协作以有效落实《行动纲领》订定的各项政策措施。

律政司一直积极推动大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务求充分发挥《规划纲要》下确立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角色，助力大湾区利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律政司会持续积极透过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这三个范畴作为「三连」，推动湾区法治建设硬件、软件这两个领域的互通，最终实现区内不同城市强强连手和各展所长，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协作和各显其利的「一湾区」目标。

就「三连」的具体措施，身兼「粤港合作法律及争议解决专班」及「港深法律合作专班」港方牵头官员的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表示，在机制对接方面，律政司除了继续用好已经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相关部委及持份者建立的机制，亦会积极推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设立大湾区高层恒常对接平台，推进大湾区司法和法律实务及研究工作，包括密切跟进各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的落实情况等。同时，律政司亦将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信息平台，便利三地民众和企业能够掌握全面和准确的信息。

就规则衔接，律政司一方面会继续积极争取扩大「港资港法」以及「港资港仲裁」措施的适用范围，推动区内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优势互补，以促进市场衔接；另一方面，为促进专业服务衔接，律政司会推动制定大湾区非诉讼争议解决规则的最佳做法，衔接及协调大湾区内不同争议解决服务；筹划在香港举行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设立大湾区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服务大湾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继续积极支持香港调解机构以特邀调解组织方式参与

大湾区内地法院的商事调解案件。

至于人才连接方面，律政司亦会推动新的措施，包括将会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助力区内汇聚及培养更多涉外法律人才；积极推进成立大湾区律师的特定平台组织，有系统地推动大湾区律师的专业发展工作，协助香港法律界融入大湾区建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法律服务品牌；同时，亦会继续组织各项互访和交流活动，促进大湾区内法律人才流通及协同发展。

林定国强调，律政司会继续与各界持份者深化合作，包括与内地相关部委建立恒常高效的对接机制，以及持续聆听业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鼓励业界开拓新机遇，同时助力业界搭建交流协作的平台，达致大湾区内共商、共建、共享，融合发展，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已上载至律政司网页 ([www.doj.gov.hk/s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sc.pdf](http://www.doj.gov.hk/s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sc.pdf))。

完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